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自願性公告
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發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之消息。

本框架協議簽訂的基本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與山西省人民政府(「雙方」)簽署了《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本框架協議」)。

本框架協議為合作框架性協議，暫無需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本公司將在具體投資合作事宜明確後，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制度的規定和要求，履行相應的決策和審批程序。

本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

雙方依據各自發展規劃，擬在基礎設施建設領域建立全面戰略合作關係，擬在山西省鐵路、高速公路、城市軌道交通、山西科技創新城園區建設工程、城市綜合體、城市綜合管廊及海綿城市等項目，採取PPP、BOT、EPC及施工總承包等合作模式進行合作，合作總投資規模約人民幣1,000億元，具體合作項目將採用一事一議的方式磋商解決，同時雙方積極探索其他各種靈活有效的合作方式和實現途徑，強化雙方戰略合作關係。

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框架協議的簽署對本公司2017年度經營業績不構成重大影響。本框架協議的簽署，符合本公司的戰略發展需要，雙方將作為重要的戰略合作夥伴按照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開展業務合作；本框架協議的簽署有利於本公司發揮本公司在基礎設施建設方面的綜合業務優勢，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重大風險提示

本框架協議的簽署為合同雙方後續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礎，但本框架協議僅為雙方開展戰略合作的指導性文件，雖約定了合作的內容，但具體合作方式、合作項目另行商議和約定。屆時，本公司將根據具體合作項目的情況，依法履行相應的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中國·北京
2017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